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F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6)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作出豁免

茲提述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0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新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取得控股股東Massive Force Limited(實益持有449,999,012股股份(佔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就根據新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書面批准(「書面批准」)，以代替本公司就新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基於(i)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於該公告日期在新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倘本公司就批准新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大會，則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權；及(ii) Massive Force Limited(於該公告日期持有449,999,01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之控股股東已就新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發出書面批准，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豁免」)，以豁免本公司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就批准根據新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規定。

於2021年10月4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根據新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然而，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則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本公司將於2021年10月13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根據新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海峰先生

香港，2021年10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張海峰先生；(2)執行董事孫國華先生及黃志國先生；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尹錦滔先生、趙悅女士及沈哲清先生。